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 苏0508破68号

本院于2026年7月7日裁定受理苏州烜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上海市协力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烜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蒋红霞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 提前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